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芳姿

代 理 人 廖婉茹律師

複 代理 人 李孟融

相 對 人 李景福

李昆積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張桂英

相 對 人 李宥嫻

李宥萱

共 同

代 理 人 潘國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即原告李景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即被繼承人李景春於本案繫屬後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

01 人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蕭秀蓉